

资源税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5_84_E6_BA_90_E7_A8_8E_E2_c46_78068.htm 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

资源税暂行条例和细则规定：以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作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。也就是以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。扣缴义务人是为了加强资源税的征管，对那些税源小、零散、不定期开采，税务部门难以控制，容易发生漏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在收购其未税矿产品时代扣代缴其应纳的税款。扣缴义务人具体包括：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。其中，独立矿山是指只有采矿或只有采矿和选矿并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单位；作为独立矿山可以对外直接销售原矿和精矿。联合企业是指采、选、冶（或加工）连续生产的企业或采、冶（或加工）连续生产的企业。其采矿单位一般是该企业的二级或二级以下的核算单位，这些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，应按照本单位应税资源税额标准，依据收购的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